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ZHYY-REN-20171220002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需方: 北京众和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号 金隅嘉华大厦 B座 711

联系人: 张兆亮 电话: 010-82610961

供方: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健升大厦 15 楼 1502 室

联系人: 梁嘉惠

电话: 13316669080

为了保证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Thinsys	瘦客户机 N500	Intel N2805 双核 2.0G/2G/8G/6xUSB/1000NIC/企业 版嵌入式 Linux./含键盘鼠标套装	35	750	26250
总计(大写)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6250

注: 以上费用包含运费不含安装实施费用

二、质量、产品包装

- 2.1 质量、技术标准:供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商生产、全新、未曾使用过,设备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原厂商技术规范要求。且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
- 2.2 产品包装:供方保证所售设备是原厂家包装(未开封)或为适合长途运输在原厂商包装外重新加固的包装;且供方应负责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
- 注:如果供方所提供设备违反以上两条约定,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十倍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及需方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需方退回所供设备。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发票

- 3.1 本合同设备总成交价为: Y26250 元整。
- 3.2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上述价格为北京交货的最终成交价;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调整。
- 3.3 支付方式和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货款,款到发货,供方收到款后提供全额发票并与货物一同寄出。
- 3.4 发票: 收款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此发票为与设备型号一致的可抵扣17%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需方开票信息

公司 名称: 北京众和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3层306A

公司 电话: 010-82610961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55142300XR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帐 号: 0109 0302 9001 2010 5612 857





四、服务、保修及技术支持条款

- 4.1 合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由原厂商负责提供。供方负责协调安排原厂商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若需方需要供方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供方应协调原厂商给予配合。
- 4.2 合同设备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原厂商售后服务标准。
- 4.3 质保期限:合同所规定的设备主机自到货验收无误之日起 3 年,其他设备自开机之日起 3 年原厂保修。

五、安装与测试

- 5.1 设备不含安装与调试。
- 5.2 此设备如果在用户现场安装后无法正常使用,需方有权向供方要求退货或更换。

六、交货、运输及保险

- 6.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6.2 交货地点:
- (1)、收货单位:北京众和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收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号 金隅嘉华大厦 B座 711
- (3)、联系人: 张兆亮
- (4)、联系方式: 010-82610961 13718108106
- 注:需方变更收货信息的,应于发货前通知供方。如需方指定其他单位代为收货的,收货人对需方的行为(包括盖章、签字、确认、承诺等)无争议地视为需方之行为。
- 6.3 交货方式:
- 6.4 运输费用及保险:供方负责货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费用。

七、退货

- 7.1 所采购设备与约定不符,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全额退款。
- 7.2 设备首次运行即出现故障,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全额退款。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设备货款金额的3%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九、合同效力

-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不得变更。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解决。

《发展疗》

需方: 北京众和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张兆亮

签订日期: 2017

年12 月21 日

供方: 「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梁嘉惠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